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 名	签 字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7年2月